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七八七・史部・政書類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新集至治條例不分卷

通制條格存二十二卷〔元〕拜柱等纂修

#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 江西奉使宣撫呈乞 照中統以  
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 照得先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 合從 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新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錄檢舉 仍令監察御史及各道  
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 庶官吏有所持循 政令不至廢弛 已經  
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去說今據見呈仰 照驗施行

## 詔令

世祖皇帝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宗皇帝

今上皇帝

## 聖政一

振朝綱 肅臺綱 飭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恤站赤

厚風俗 旌孝節 抑奢競 止貢獻

## 聖政二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薄稅斂

息徭役 簡詞訟 抹災荒 貸通欠

## 朝綱

惠鮮寡 賜老者 賑飢貧 恤流民  
崇祭祀 明政刑 理冤滯 霽恩宥

## 臺綱一

政紀 庶務

## 臺綱二

內臺 行臺

## 吏部

體察 體覆 按治 照刷

## 官制一

資品 職品

## 官制二

選格 承蔭 承襲 保使

賞賚 月日

## 官制三

流官 軍官 投下 教官

醫官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場務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 職制一

告叙 聽除 授除 守關

赴任 不赴任

## 職制二

|    |        |      |     |
|----|--------|------|-----|
| 職守 | 假故     | 代滿   | 丁憂  |
| 作聞 | 給由     | 致仕   | 封贈  |
| 吏制 |        |      |     |
| 儒吏 | 職官吏貪令吏 | 書吏   |     |
| 典吏 | 譯史通事   | 宣使奏差 | 典史  |
| 司吏 | 獄典     | 庫子   |     |
| 公規 |        |      |     |
| 座次 | 署押     | 掌印   | 公事  |
| 公規 |        |      |     |
| 行移 | 差委     | 案牘   |     |
| 戶部 |        |      |     |
| 祿廩 |        |      |     |
| 俸錢 | 祿米     | 職田   |     |
| 分例 |        |      |     |
| 使臣 | 官吏     | 祇應   | 雜例  |
| 戶計 |        |      |     |
| 籍冊 | 軍戶     | 分析   | 承繼  |
| 逃亡 |        |      |     |
| 婚姻 |        |      |     |
| 婚禮 | 嫁娶     | 官民婚  | 軍民婚 |
| 休棄 | 夫亡     | 收繼   | 不收繼 |
| 次妻 | 艱良婚    | 樂人婚  |     |

|    |     |     |     |
|----|-----|-----|-----|
| 田宅 |     |     |     |
| 官田 | 民田  | 荒田  | 房屋  |
| 家財 | 典賣  | 種佃  |     |
| 鈔法 |     |     |     |
| 賸鈔 | 偽鈔  | 挑鈔  | 雜例  |
| 倉庫 |     |     |     |
| 義倉 |     |     |     |
| 錢糧 |     |     |     |
| 收  | 支   | 不應支 | 押運  |
| 追徵 | 免徵  | 雜例  |     |
| 課程 |     |     |     |
| 茶課 | 鹽課  | 酒課  | 市船  |
| 常課 | 契本  | 洞治  | 竹課  |
| 河泊 | 雜課  | 匿稅  | 免稅  |
| 農桑 |     |     |     |
| 立司 | 立社  | 勸課  | 栽種  |
| 水利 | 災傷  |     |     |
| 租稅 |     |     |     |
| 納稅 | 投下稅 | 軍兵稅 | 僧道稅 |
| 差發 |     |     |     |
| 影避 | 減差  |     |     |
| 賦役 |     |     |     |

|           |     |     |     |     |    |
|-----------|-----|-----|-----|-----|----|
| 戶役        | 科役  | 和買  | 和采  | 物價  | 腳價 |
| 夫役        | 錢債  | 幹脫錢 | 私債  | 解典  |    |
| <b>禮部</b> |     |     |     |     |    |
| 禮制一       | 朝賀  | 進表  | 迎送  |     |    |
| 禮制二       | 服色  | 印章  | 牌面  | 誥命  |    |
| 禮制三       | 婚禮  | 喪禮  | 葬禮  | 祭禮  |    |
| 學校一       | 學校二 | 蒙古學 | 儒學  |     |    |
| 醫學        | 陰陽學 |     |     |     |    |
| 釋道        | 釋教  | 道教  | 白蓮教 | 頭陀教 |    |
| 也里可溫      | 禮雜  | 孝節  | 行孝  | 雜例  |    |

|           |      |      |      |     |  |
|-----------|------|------|------|-----|--|
| <b>兵部</b> |      |      |      |     |  |
| 軍役        | 軍官   | 軍戶   | 正軍   | 新附軍 |  |
| 侍衛軍       | 探馬赤軍 | 乾討虜軍 | 軍駐   |     |  |
| 出征        | 逃亡   | 病故   | 替補   |     |  |
| 占使        | 軍糧   | 軍裝   |      |     |  |
| 軍器        | 拘收   | 許把   | 隱藏   | 雜例  |  |
| 驛站        | 站赤   | 使臣   | 脫脫赤孫 | 站官  |  |
| 站戶        | 給驛   | 鋪馬   | 長行馬  |     |  |
| 船篙        | 押運   | 違例   | 雜例   |     |  |
| 遞鋪        | 入遞   | 不入遞  | 禁例   |     |  |
| 整點        | 捕獵   | 圍獵   | 飛放   | 違禁  |  |
| 打捕        |      |      |      |     |  |
| <b>刑部</b> |      |      |      |     |  |
| 刑制        | 刑法   | 贖刑   | 流配   | 遷徙  |  |
| 刑名        |      |      |      |     |  |
| 刑獄        | 獄具   | 察獄   | 繫獄   | 鞠獄  |  |

|     |        |       |
|-----|--------|-------|
| 審獄  | 斷獄     | 提牢    |
| 諸惡  | 不睦     | 謀反    |
| 不孝  | 惡逆     | 不義    |
| 謀叛  | 大不敬    | 內亂    |
| 諸殺  | 謀殺     | 故殺    |
| 誤殺  | 過失殺    | 殺親屬   |
| 殺奴主 | 殺奴婢倡佃  | 因奸殺人  |
| 醫死人 | 老幼篤疾殺人 | 自害    |
| 雜例  |        |       |
| 諸殺二 | 檢驗     | 燒埋    |
| 毆詈  | 拳手傷    | 他物傷   |
| 保辜  | 雜例     | 品官相毆  |
| 諸姦  | 強姦     | 和姦    |
| 指姦  | 凡姦     | 主奴姦   |
| 官民姦 | 僧道姦    | 姦生子   |
| 諸賊  | 取受     | 以不枉法論 |
|     |        | 以枉法論  |

|     |     |    |
|-----|-----|----|
| 諸賊二 | 侵盜  | 侵使 |
| 諸賊三 | 過錢  | 回錢 |
| 禁例  | 雜例  | 首贓 |
| 諸盜一 | 強切盜 | 竊盜 |
| 舊賊  | 偷頭口 | 評贓 |
| 免刺  | 流配  | 免配 |
| 寓主  | 警跡人 | 雜例 |
| 諸盜二 | 摸   | 搶奪 |
| 發塚  | 擄帶  | 放火 |
| 諸盜三 | 防盜  | 捕盜 |
| 詐偽  | 捕盜  | 獲盜 |
| 詐   | 偽   | 失盜 |
| 訴訟  | 聽訟  | 告事 |
| 書狀  | 被告  | 首告 |
| 元告  | 越訴  | 代訴 |
| 稱冤  | 停務  | 告攔 |
| 約會  |     | 禁例 |

雜犯一

違枉

違錯

違慢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雜犯二

脫囚

縱囚

放賊

闖遺

字蘭笑

宿藏

諸禁

禁誘畧

禁典崔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豪霸

禁賭博

禁局騙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一

段疋

雜造

造作二

橋道

船隻

公解

役使

祗候

弓手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目錄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  
建國都詔  
行蒙古字詔  
立右建儲詔  
歸附安民詔  
上尊號詔

中統建元詔  
至元改元詔  
建國號詔  
興師征南詔  
頒授時曆詔  
頒至元鈔詔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  
冊世祖裕宗皇帝諡號  
大德改元  
立皇太后詔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皇帝

登寶位詔  
建儲詔  
上尊號詔  
立皇太后詔  
立皇太子詔  
赦罪詔  
授皇太子玉冊詔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  
至治改元詔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

七年  
同上  
同上



聖政卷之一

典章二

振朝綱 凡八條

肅臺綱 凡七條

飭官吏 凡十一條

守法令 凡四條

舉賢才 凡六條

求直言 凡六條

興學校 凡八條

勸農桑 凡八條

撫軍士 凡十一條

安黎庶 凡五條

重民籍 凡八條

恤站赤 凡六條

厚風俗 凡一條

旌孝節 凡一條

抑奔競 凡四條

止貢獻 凡一條

聖政卷之二

典章三

均賦役 凡十二條

復租賦 凡二十二條

減私租 凡四條

薄稅斂 凡三條

息徭役 凡六條

簡詞訟 凡三條

抹災荒 凡六條

貸逋欠 凡十三條

惠鰥寡 凡十四條

賜老者 凡四條

賑飢貧 凡十條

恤流民 凡十二條

崇祭祀 凡十四條

明政刑 凡三條

理冤滯 凡七條

需恩宥 凡二十五條

朝綱卷之一

典章四

奏事經由中書省 自六年

外省不許泛濫咨稟 自六年

省部紀綱 自六年

省部減繁格例 自六年

依例勅諭詞訟 自十一年

臺綱卷之一

典章五

設立憲臺格例 自五年

體察人貪勿當 自十四年

臺察合行事務 自二十四年

監察則體察 自二十五年

行臺體察等例 自十四年

又例 自十五年

立行御史臺 自八年

臺綱卷之二

典章六

察司體察等例 自六年

禁宗官察司等例 自二十一年

廉訪司令行條例 自二年

改立廉訪司 自二十八年

體察使臣要肚皮 自三年

有司休事廉訪司事 同上

宣諭憲司事 同上

體察追問 自十一年

休養獲功人員 自元年

體察休養事 自六年

寺家災傷休養 自四年

臺察亦訪休養 同上

依例巡按 自六年

察司巡按事 自二十三年

廉訪司巡按月日 自二年

分巡須要 自四年

照刷林子 同上

省部赴臺刷卷 自二十八年

刷卷須見首尾 同上

刷卷首尾相見体式 自十一年

又例

選取教官自國元在



吏部考之六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目錄

人吏優暇讀書 國元九年

九

試補司吏 自二十一年  
吏員出身同上  
縣尉設司吏例 自二十四年  
待闕吏充書鋪 自五十年  
章去久占衙門人吏 自五十年

典史不得權縣事 自五十年  
選取典史司吏 自二十三年  
又例 自三十一年

獄典出身通例 自五十年  
補獄典例 自五十年

定差簿子事理 自五十年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吏 自五十年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公規

品從歷次等第 自五十年  
官職同者必先授在上 自五十年

圖書署事 自十四年  
文書傳授公押 自二十一年  
凡行文書圖押 自二十八年  
官吏聚會條例 自二十二年  
官吏聚會 自二十四年  
官府平明治事 自五十年

印信長官收掌 自五十年  
司吏知印信事 自五十年

封掌印信條例 自五十年

公事置立信牌 自五十年  
又例 自五十年

行移公事程限 自五十年  
公事隨事李問 自五十年  
申事自下而上同上  
公事從正巧決同上  
又例 自五十年  
稽遲隨事奉行 自五十年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公規

品從行移等第 自五十年  
公文簽省不簽 自二十三年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自五十年  
替官在家同見任行移 自五十年

差使留除長官 自二十一年  
差使不得務均勞逸同上  
官員論差差使 自二十四年  
差使不得務均勞逸同上

奏遣從員多處 自五十年  
路官州官通差 自五十年  
長官不得差占 自五十年

行移月日字樣 自五十年  
禁治無檢空解司上  
禁治私放文卷 自五十年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 自五十年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 自五十年  
文卷已絕編類入架 自五十年  
又例 自五十年

不得割補字樣 自五十年  
人吏交代當面文卷 自五十年  
又例 自五十年

檢目譯史聚歷 自五十年  
制卷未銷入架 自五十年

承受行違奏示 自五十年  
蒙古刑名立譯兒文案 自五十年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祿廩

俸鈔按月支付二款  
假吉事故俸例 自四五年  
又例 自四五年  
又例 自四五年  
被問改除俸例 自四五年  
被誣停職俸例 自四五年  
俸鈔改支至元 自四五年

軍官俸米 八年

官倉糧撥取田 自四五年

又例 自四五年  
又例 自四五年

戶部卷之二

典章十六

分例

定下使臣分例 自四五年

使臣使臣人食分例 自四五年  
下海使臣正從分例 自四五年  
使臣合夥肉食分例 自四五年  
正從分例 自四五年

打算人更分例 自四五年

品從之什分例 自四五年  
分例草料差割例 自四五年  
應罰鷹犬分例 自四五年

祇應月申數目 自四五年

祇應使臣分例 自四五年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戶計

戶口條圖 自四五年  
軍民已籍為定 自四五年  
抄數戶計事 自四五年  
檢奪戶地籍 自四五年  
打捕戶計 自四五年

漏籍軍戶為限 自四五年

抄數後分若所 自四五年

軍民承繼絕戶 自四五年

又例 自四五年

領業戶爭產 自四五年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嫁娶為立婚書 自四五年

女婿財錢定例 自四五年

母在子不得主婚 自五十年 携女適人從母主嫁 自五十年  
娶妻為妻 自五十年 定妻不娶改嫁 自五十年  
夫自嫁妻 自五十年 定婚女再嫁 自五十年  
招到女婿妻再娶 自五十年 女婿在逃休婚書斷離 自五十年  
女婿在逃 自五十年 定婚奸逃已婚為定 自五十年  
通奸成親斷離 自五十年 同姓不得為婚 自五十年  
兄死嫂招後夫 自五十年 嫁妻所離改嫁 自五十年  
夫嫁妻財錢年數 自五十年 領訖財錢改嫁事理 自五十年  
胡元一兄妹為婚 自五十年 男婦不得為婚 自五十年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 自五十年 丁慶一爭婚 自五十年  
受財將妻轉嫁 自五十年  
品官取被監人男婦為妻 官負部內結婚 自五十年  
牧氏官娶部氏 自五十年 廣官妻娶部氏 自五十年  
流官求娶妻 自五十年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自五十年  
外甥轉娶舅母為妻 自五十年  
軍民戶頭得為婿 自五十年 配合新州軍婦 自五十年  
出征軍妻不得改嫁 自五十年 軍役妻娶嫁例 自五十年  
高異買休妻例 自五十年 又例 自五十年  
定婚犯奸棄妻 自五十年 犯奸轉賣為奴 自五十年  
夫逃不許休妻 自五十年 妻犯奸出舍 自五十年  
夫亡夫家守服 自五十年 未過門夫亡回與財錢一半 自五十年  
婿死不回財例 自五十年 夫亡所婦守志 自五十年  
查田所夫家為主 自五十年  
第收兄嫂出舍另居 自五十年 收小娘阿嫂例 自五十年  
小叔收阿嫂例 自五十年 叔收兄嫂 自五十年  
叔收嫂又嫁元定妻 自五十年 定婚收繼 自五十年  
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 自五十年  
田長宜強收嫂 自五十年  
姪兒不得收嫡母 自五十年 漢兒人不得接續 自五十年  
兩戶不得收繼 自五十年 兄收弟妻 自五十年

守志婦不收繼 自五十年 抱乳小叔不收繼 自五十年  
嫂叔年壯爭繼不收 自五十年 姑舅小叔不收繼 自五十年  
前夫小叔不得收繼 自五十年  
有妻許娶妻例 自五十年 有妻許娶次妻 自五十年  
奴婢不嫁良人 自五十年 出姓妻買良人為婚 自五十年  
艱口不要良人 自五十年 良人嫁艱體例 自五十年  
樂人嫁女體例 自五十年 又例 自五十年  
禁取妻人為妻 自五十年 禁夫夫改嫁  
律內傳屍服內改嫁 二條 禁夫夫改嫁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田宅  
官田 影占係官田 自五十年 轉佃官田 自五十年  
強占民田回付本土 自五十年 漏報自己田土 自五十年  
田多荒名當差 自五十年 拾施寺觀田土有司給據 自五十年  
和尚占百姓地 自五十年  
荒田 荒開田地給還招收 自五十年 荒開田土元主的做屯田 自五十年  
荒開開耕三年收稅 自五十年 荒開開耕限滿納米 自五十年  
荒地許納官請射 自五十年 開耕點限收稅 自五十年  
禁官吏買房產 自五十年 禁官吏買房產 自五十年  
絕戶早幼產業 自五十年 寡婦無子承夫分 自五十年  
戶絕家產斷例 自五十年 戶絕有女承繼 自五十年  
爺的錢物要分子 自五十年 嫡庶分家財例 自五十年  
諸子均分家財 自五十年 兄弟另籍承繼 自五十年  
弟兄爭家產 自五十年 吳震告爭家財 自五十年  
同宗過繼男與庶生子均分家財 自五十年  
父母未葬不得分財析居 自五十年





戶部卷之八

典章二十二

課程

|           |       |             |       |
|-----------|-------|-------------|-------|
| 糾察運糧撥民    | 自二十四年 | 請休人解錢物      | 自二十四年 |
| 押運錢糧官例    | 自二十四年 | 州縣官伴送例      | 自二十四年 |
| 正官押運事理    | 自二十四年 |             |       |
| 格前追徵錢糧案例  | 自元年   | 格後追徵錢糧案例    | 自元年   |
| 百姓拖欠錢糧听候糧 | 自二年   | 免徵錢糧例       | 自二年   |
| 舊錢粮休運     | 自二年   |             |       |
| 察出米粮支與軍食  | 自十年   | 察出米粮馬牛米粮賣做鈔 | 自十年   |
| 禁約下鄉銷粮鈔   | 自十年   | 禁取要納事錢      | 自十年   |
| 變賣官物      | 自三年   | 別里奇索錢粮      | 自三年   |

|             |       |            |       |
|-------------|-------|------------|-------|
| 依辦課程條查      | 自二年   | 江南諸色課程     | 自十二年  |
| 運司合行事理      | 自十二年  | 辦課合行事理     | 自二十年  |
| 至元新格        |       |            |       |
| 販茶倒撥批引例     | 自十八年  | 依辦茶課       | 自二十一年 |
| 私茶同私鹽法科斷    | 自二十一年 | 私茶課例       | 自二十四年 |
| 權茶運司合行事理    | 自二十一年 | 不得阻壞茶課     | 自三十年  |
| 本課          | 自三十一年 | 僧道私茶事      | 自三十年  |
| 優卹茶戶        | 自元年   | 斷沒私茶監錢依例結課 | 自三十年  |
| 茶法          | 自四年   | 私茶         | 自七年   |
| 茶課從長候辦      | 自元年   | 禁治熟茶及茶商撥民  | 自元年   |
| 吉文茶錢有司處理    | 自元年   |            |       |
| 設立常平並司事理    | 自二年   | 立都提本司辦並課   | 自二年   |
| 新降並法事理      | 自四年   | 申明提課條查     | 自五年   |
| 新降並法通例      | 自六年   | 改造並引       | 自三十年  |
| 並法每引四百斤     | 自四年   | 並價每引三定     | 自四年   |
| 並法依大德四年立法決辦 | 自四年   |            |       |
| 巡鹽不便        | 自四年   | 銀中並引       | 自元年   |
| 連限不納退引      | 自五年   | 引並不相離      | 自五年   |

|            |       |           |       |
|------------|-------|-----------|-------|
| 快辦並課       | 自二十年  | 添支煎鹽資本    | 自二十九年 |
| 禁治砂並       | 自五年   | 監司人休買並引   | 自七年   |
| 巡禁私並格例     | 自二十三年 | 鎮守軍人兼巡私並  | 自九年   |
| 拿住私並給賞     | 自三十一年 | 展紹華等私並    | 自九年   |
| 任內失過私並     | 自七年   | 監乾魚雞同私並   | 自十六年  |
| 越界魚雞不納     | 自六年   | 犯界食餘並貨    | 自六年   |
| 私並合並       | 自七年   |           |       |
| 蒲萄酒三十分取一   | 自十年   | 禁治私造酒     | 自十五年  |
| 御村百姓許賣酒    | 自二十年  | 御村百姓許造酒   | 自二十年  |
| 添辦酒課       | 自二十九年 | 寺院酒店課程    | 自二十一年 |
| 犯界酒課不便     | 自五年   | 私造酒麵依例稅斷  | 自六年   |
| 合併市舶轉運司    | 自二十年  | 市舶則法      | 自二十三年 |
| 泉福物貨車抽分    | 自十七年  |           |       |
| 剛卷並到錢於課程內收 | 自二十年  | 課程每季納     | 自二十年  |
| 用中統至元鈔納課程  | 自二十年  | 民官管課程事    | 自二十八年 |
| 提調課程       | 自八年   | 監辦課程      | 自元年   |
| 沈印契本       | 自二十年  | 休察不便契本    | 自二十一年 |
| 稅契用契本難稅    | 自二十年  | 契本每本至元鈔三錢 | 自二十年  |
| 開防稅用契本     |       |           |       |
| 契本稅錢       |       |           |       |
| 民戶淘辦金課     | 自二十年  | 立洞冶鐵骨府    | 自四年   |
| 磁窑二八抽分     | 自五年   | 根訪銅鐵      | 自二十年  |
| 欽實從長講究     | 自元年   | 欽實從長法例    | 自七年   |
| 紫竹翁杆收買給引   | 自二十年  | 竹貨依例收稅    | 自二十一年 |
| 腹裏竹課依舊江南通行 | 自二十年  |           |       |
| 山場河泊開禁     | 自元年   | 池魚雞同河泊並課  | 自七年   |
| 湖泊召人打魚     | 自二十二年 |           |       |
| 以典就賣稅錢     | 自四年   | 和買諸物依例投稅  | 自七年   |